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9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3.67 %。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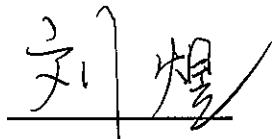
李银香

李银香

2022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2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锐

赵伯锐

2022年3月13日